供出版

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

美利坚合众国，

案号：10-10191
原告-被上诉人，

地区法院案号：
诉
08-390-CW
MABELLE DE LA ROSA DANN，
意见书
被告-上诉人。

来自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的上诉
Claudia Wilken，地区法官，主审

辩论与提交
2011年5月9日——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

2011年7月22日存档

审理法官：Betty B. Fletcher 和 Sidney R. Thomas，
巡回法官，以及 Nancy Gertner，地区法官。*

Gertner 法官撰写意见书

*尊敬的 Nancy Gertner，美国马萨诸塞州联邦地区法院地区法官，依指定参与审理。

9723

美国诉 DANN 案
9727

律师

Barry J. Portman，联邦公设辩护人，及 Jerome E. Matthews，
助理
联邦
公设
辩护人，
加利福尼亚州奥克兰，代表被告-上诉人。

Thomas E. Perez，助理司法部长，民权
司 Melinda Haag，美国检察官，Barbara J. Valliere，上诉科科长，及助理美国

9728
美国诉 DANN 案

检察官，Merry Jean Chan，助理美国
检察官，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代表原告-被上诉人。

意见书

GERTNER，地区法官：

Mabelle de la Rosa Dann（“ Dann ”）被控共谋实施签证欺诈（第一项）、签证欺诈（第二项）、强迫劳动（第三项）、为奴役目的非法处理文件（第四项），

1 以及为私人经济利益窝藏非法外国人（第五项）。所有指控均源于涉及她的住家保姆和管家 Zoraida Pe ñ a Canal（“ Pe ñ a Canal ”）的行为。

Dann 是一名秘鲁裔美国公民，她安排 Pe ñ a Canal 于2006年从祖国秘鲁前往美国，并持以欺诈手段获得的签证入境，担任保姆和管家。Dann 当时正在办理离婚，失业，且未收到子女抚养费。Pe ñ a Canal 抵达后，Dann 扣留了她的护照，禁止她与家外任何人交谈，并两年未支付她工资，尽管她经常承诺会支付。她多次威胁将 Pe ñ a Canal 送回秘鲁；然而当 Pe ñ a Canal 同意回家时，Dann 告诉她，她将欠她8,000美元，因为她只工作了7,000美元，抵偿 Dann 为她支付的15,000美元“ 费用 ”。Dann 最终要求 Pe ñ a Canal 签署一份虚假声明，称她已获得最低工资。这份声明，连同 Pe ñ a Canal 的护照和秘鲁身份证件，后来被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 ICE ”）探员在 Dann 房间抽屉里的衣物下发现。

1双方将该指控称为“ 文件奴役 ”。

美国诉 DANN 案
9729

Dann 经陪审团审判后五项罪名全部成立，被判处60个月监禁。地区法院命令她向 Pe ñ a Canal 支付123,740.34美元的赔偿金。并且，由于法院认定 Pe ñ a Canal（当时住在收容所）急需用钱，法院命令 Dann 将她入狱期间从前夫处收到的任何已累积的子女抚养费直接交给 Pe ñ a Canal。Dann 的子女有资格获得子女抚养费。她的长子现在十六岁，双胞胎十岁。

Dann 就强迫劳动罪以及相关的文件奴役和为经济利益窝藏外国人罪提出上诉。她还根据《美国量刑指南》（“ U.S.S.G. ”）对三项量刑加重情节以及地区法院的赔偿令提出上诉。

正如我们在下文所解释的，我们确认所有罪名的定罪均有充分证据支持。关于量刑，我们拒绝对第一项签证欺诈的加重情节进行实质审查，因为它不影响指南的犯罪等级；我们确认第二项加重情节，即认定 Dann 使 Pe ñ a Canal 处于强迫劳动状态超过一年；并且我们确认第三项加重情节，即实施与强迫劳动“ 相关 ”的重罪。

最后，我们推翻地区法院的赔偿令。本案提出了一个首次印象问题：在刑事被告的子女仍为未成年人时，子女抚养费欠款是否属于刑事被告，从而可以通过赔偿令将其分配给受害者。经审查加利福尼亚州判例法，我们得出结论，未成年子女是已累积子女抚养费的真正利害关系方。在子女达到成年年龄之前，父母仍是抚养费的通道，并可为子女的利益分配抚养费。因此，Dann 收到的任何子女抚养费不属于她，而属于她的子女；不能将其分配给 Pe ñ a Canal。

9730
美国诉 DANN 案

背景

一、事实背景

双方在审判和上诉中提出了两种相互竞争的叙述。Dann 主张，本案是两个女人之间关系的不寻常故事，有其起伏。作为一个有三个小孩的离婚单身母亲，Dann 绝望无助。她给了 Pe ñ a Canal 来美国的机会，并把她当作家庭成员对待。Dann 照顾、收容并供养 Pe ñ a Canal，并希望一有机会就支付她工资。Dann 希望给 Pe ñ a Canal 一个自己的房间，但未能做到。两个女人有过争吵，就像所有家庭成员一样。Pe ñ a Canal 离开 Dann 后，她发现自己可以获得 T 签证并留在美国，只要她作证指控 Dann。

2 Pe ñ a Canal 的证词因其撒谎的动机而受到污染。

政府则描绘了一个不遗余力违反移民法以便 Pe ñ a Canal 为其工作的女人。她需要廉价——或免费——的劳动力，而这是她获取劳动力的手段。她对 Pe ñ a Canal 的行为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糟，最终导致 Pe ñ a Canal 在类似奴隶的条件下无薪工作，害怕如果离开会发生什么。

然而，由于 Dann 已被定罪，这两种叙述并不处于平等地位。法院应以有利于裁决的方式解释所有事实。因此，以下事实以最有利于检方的方式呈现。Jackson v. Virginia, 443 U.S. 307, 319 (1979)。

2根据8 U.S.C. § 1101(a)(15)(T)(i)(I)签发 T 签证，探员或检察官必须向移民局提交一封信函，证明签证申请人曾是“ 严重形式的人口贩运 ”的受害者，且签证申请人还必须配合对贩运者的起诉。

美国诉 DANN 案
9731

1. Dann 将 Peña Canal 带到美国

Dann 是一名归化的美国公民，秘鲁裔，毕业于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商学院。她于2002年3月短暂访问秘鲁期间首次见到 Peña Canal，当时 Peña Canal 正在为 Dann 的姐姐做保姆。Dann 建议 Peña Canal 来美国为她的家庭做保姆。

Dann 几个月后返回秘鲁，并雇佣 Peña Canal 在旅行期间照顾她的双胞胎男婴。她再次谈到带 Peña Canal 去美国。她承诺 Peña Canal 有机会学习英语，薪水将从每月300美元增加到600美元。在审判中，Peña Canal 作证说，即使在当时，Dann 也谈到扣除、计算和费用，例如签证费用和美国的住房费用。

Dann 和 Peña Canal 开始了申请签证的过程。Dann 为 Peña Canal 填写了文件，并告诉她假装是去美国度假的游客。Dann 告诉她，如果 Peña Canal 说她在秘鲁有一个女儿或母亲生病，会更可信，因此在她的第一次申请中，Peña Canal 声称她有一个四岁的女儿，并出示了虚假的出生证明作为证据。该申请被拒绝。

Dann 填写了第二份申请，这次声明她和 Peña Canal 以及双胞胎将去美国过感恩节然后返回。这次 Peña Canal 获得了在美国领事馆的面谈机会，但该申请也被拒绝。Dann 于2002年11月返回美国，但发誓要接 Peña Canal 来，即使这意味着通过墨西哥用“蛇头”偷运她。

在接下来的两年里，Dann 三次尝试帮助 Peña Canal 来美国。Dann 正在办理离婚，2004年她写信给 Peña Canal：

9732
美国诉 DANN 案

亲爱的 Zoraida：

希望你一切都好。在这里，我独自一人带着三个孩子的责任，正努力尽一切可能向前迈进。你可能知道，我的离婚很快就会最终确定。现在，法官命令我必须出去工作。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帮助……我将尝试看看如何把你带到这里来。你可能知道，我哥哥认识的一个男人很快就会联系你，并会尝试带你过来。不要告诉你家里的任何人……

最后，在2004年12月，Dann 安排 Peña Canal 联系 Dann 的朋友 Silvana de la Rosa（“ Silvana ”）。Dann 和 Silvana 签订合同将 Peña Canal 带到美国。Silvana 会假装因癌症而虚弱，需要助手 Peña Canal 与她同行。Dann 雇佣了一名顾问教 Peña Canal 如何向移民官员撒谎，Peña Canal 在领事馆面谈前的几个月里定期与该顾问会面。Peña Canal 获得了旅游签证，并于2006年7月27日进入美国。

此时，Dann 失业，没有收到子女抚养费。她和三个孩子住在母亲家。

2. 与 Dann 的工作条件

当 Peña Canal 抵达美国时，她搬进了 Dann 母亲家，与 Dann 和 Dann 的三个男孩同住。房子拥挤，Peña Canal 睡在地板上。Dann 承诺他们只在那里住几天，然后会搬到一个更大的公寓，那里有更多隐私。大约在这个时候，Dann 拿走了 Peña Canal 的护照保管，因为 Peña Canal

美国诉 DANN 案
9733

没有属于自己的私人或安全空间。当Silvana离开该国时，Dann撕毁了Pe ñ a Canal返回秘鲁的机票以及带Pe ñ a Canal来美国的合同。

最终，在2006年9月下旬，Dann、她的三个孩子和Pe ñ a Canal搬出了Dann母亲的房子，搬进了一套两居室公寓。在这里，Pe ñ a Canal同样没有自己的房间。她睡在客厅角落的地板上。Dann开始做房地产经纪人，但资金紧张。她向Pe ñ a Canal承诺，一旦她站稳脚跟就会付钱给她。然而，Dann从未支付给Pe ñ a Canal。

Pe ñ a Canal的工作日从早上6:00开始，她为Dann和男孩们做早餐。男孩们去上学后，她到中午之前要打扫公寓、洗熨衣物并准备午餐。大约下午12:30，她步行三十分钟到双胞胎的学校接他们。她会喂他们午餐，然后监督他们做作业，直到大儿子回家。她会带孩子们出去玩，下午6:00喂他们晚餐，然后晚上8:00让他们准备睡觉。孩子们睡着后，她会整理房子，然后在晚上10:00左右就寝。

条件——以及关系——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恶化。2007年1月，Dann禁止Pe ñ a Canal未经许可离开公寓。当Dann的朋友来访时，她让Pe ñ a Canal躲到公寓楼的健身房里。她告诉Pe ñ a Canal不要和任何人说话，因为她不想让Pe ñ a Canal告诉“ 任何人家里的事情 ”。在审判中，Dann公寓楼的物业经理作证说，Dann告诉他命令说西班牙语的人员不要与Pe ñ a Canal交谈。

2007年冬天的某个时候，Dann开始限制Pe ñ a Canal的食物摄入量。Dann禁止Pe ñ a Canal未经许可吃

9734
美国诉DANN案

水果或喝茶。最终，Dann开始称肉的重量、数鸡蛋和面包，以确保Pe ñ a Canal没有超过她的配给量进食。

到2007年2月——Pe ñ a Canal抵达美国七个月后——Dann仍未支付Pe ñ a Canal。当时，Dann告诉Pe ñ a Canal：

你不应该——你不应该认为我在把你当奴隶对待，你不应该认为我在把你当奴隶对待。我会付钱给你的。我不想让你离开我，因为我不知道我的孩子们会怎样。我把他们留在哪里？政府会把他们从我身边带走。

Dann继续承诺支付Pe ñ a Canal。2007年3月，她为Pe ñ a Canal开了一个银行账户（向银行谎称Pe ñ a Canal在Whole Foods工作）。Dann保留了银行文件；后来在她身上发现了开给该账户的个人支票。

2008年1月，两名女子发生了激烈争吵，因为Dann认为Pe ñ a Canal未经许可与她儿子的长号老师交谈。Dann说：“ 我告诉过你不要和任何人说话。你为什么去和老师说话？你想练习英语吗？ ”她威胁要把Pe ñ a Canal送回秘鲁。她说：“ 我给你机会在这个国家待着。我现在就给你买机票。但首先，我要算算我们的账。 ”Dann得出结论，Pe ñ a Canal总共欠她15,000美元，其中她只工作了7,000美元。

Dann至少四次诬告Pe ñ a Canal偷她的东西。最后一次是在2008年3月1日，导致了另一场争吵。这一次，Pe ñ a Canal站起来对Dann说，

美国诉DANN案
9735

你知道吗？如果我在美国，[那]是为了我能诚实地挣到一美元。即使是打扫厕所，但也是诚实的钱。我在秘鲁从未拿过任何人的钱，在这里更不会。……如果你认为我偷你的东西，叫警察。叫警察。

Peña Canal走进浴室洗脸，Dann跟着她进去并关了灯。然后Dann抓住Peña Canal的脖子，辱骂她，并说要把她送回秘鲁。当Peña Canal回答说她其实想回家时，Dann提醒她Dann为她买的所有衣服。

Dann继续经常侮辱Peña Canal，称她为“小女孩”和“狗屎”。2008年3月27日，Peña Canal让Dann更换她弄坏的收音机，Dann说：“你在跟我谈权利。你在美国有什么权利？……你是个农民。我在这个国家给你机会。”Peña Canal回答说：“你把我当奴隶对待。你不付钱给我。你不付钱给我。而且，你弄坏了我的收音机。”Dann反驳说：“这是我的房子。在我的房子里，我可以为所欲为。”

几天后，Dann当着Peña Canal的面对她母亲说，Peña Canal没有权利，“因为在美国，非法的人甚至没有Medi-Cal。他们死在这里。”然后Dann命令Peña Canal签署一封信，声明Dann在加利福尼亚州已支付她最低工资。该协议全文如下：

我，Zoraida Peña，已收到Mabelle Dann女士自2007年7月27日起在加利福尼亚州支付的最低工资，用于照顾她的孩子[姓名省略]从学校2:30到下午6:00回家。此外，我获得住宿。我占用整个客厅，租金价值500美元。

9736
美国诉DANN案

以及食物，每天早餐、午餐、食物[原文如此]和晚餐。

除此之外，我还收到了Mabelle家人赠送的一些衣物和礼物。香水、衣物、鞋子、夹克、裤子等等。我每年共收到10,200美元。

Pe ñ a Canal作证说，她签署了这封信，知道其内容是虚假的。

在审判中，检察官问Pe ñ a Canal为什么她留在Dann身边；Pe ñ a Canal回答：(i) 她不信任任何人，无处可去；(ii) Dann拿走了她的护照；(iii) Dann诬告她拿她的钱；以及(iv) 孩子们是她的责任。

3. Pe ñ a Canal的离开

Pe ñ a Canal在去双胞胎学校接他们时结交了朋友。虽然她不会说英语，但学校里有几个说西班牙语的人，包括学校管理员Anselma Soto（“ Soto ”）。Pe ñ a Canal告诉他她的工作条件，她没有得到报酬，并且不被允许和任何人说话。最终，Pe ñ a Canal开始将一些物品放在一个信封里交给Soto保存在学校。她还与园丁Miguel Lopez（“ Lopez ”）成为了朋友。她告诉他，她害怕离开工作，因为Dann “ 指控她，说她要向移民局举报她，她是非法的，不能在这个国家。 ”学校的另一位母亲Amy Oz（“ Oz ”）开始接送Pe ñ a Canal上下学。她会说一点西班牙语，Pe ñ a Canal告诉她，如果被发现和她说话，她会有麻烦。2008年3月，Oz代表Pe ñ a Canal联系了La Raza Centro Legal，一个帮助家庭工人的组织。

美国诉DANN案
9737

Soto、Lopez和Oz帮助Pe ñ a Canal于2008年4月16日离开。Pe ñ a Canal把孩子们送到学校。然后她穿过学校厨房，躲进一辆被开到安全屋的汽车里。Oz负责打电话给Dann，告诉她需要自己接孩子，并让她在学校取一封Pe ñ a Canal的信。信中包含Dann公寓的钥匙，并要求Dann归还Pe ñ a Canal的护照和秘鲁身份证件。

当Dann到达学校读到信时，她变得歇斯底里。她说Pe ñ a Canal拿走了一切——她搬空了Dann的房子，拿走了钥匙、她所有的珠宝和所有的钱。Dann后来告诉Oz，Pe ñ a Canal是个糟糕的保姆，偷了她的珠宝。2008年4月21日，Dann给她的姐姐发了电子邮件说：“ Zoraida逃跑了，离开了，走了。但至少她在这里待了两年。但我从她来到这里的那天起就意识到她想找另一份工作。 ”

与此同时，Pe ñ a Canal会见了La Raza Centro Legal的律师，这是Oz代表她联系的移民倡导组织。她告诉Oz她想留在美国。La Raza联系了ICE并报告了Pe ñ a Canal的情况。根据ICE的建议，Pe ñ a Canal依据8 U.S.C. § 1101(a)(15)(T)(i)(I)获得了T签证（要求受害者在起诉贩运者时合作）。

Pe ñ a Canal还对Dann和她的母亲Vittett提起了民事诉讼，要求民事、惩罚性及其他损害赔偿。Pe ñ a Canal获得了缺席判决和612,812.82美元的补偿性和惩罚性赔偿。Canal v. Dann, No. 09-03366CW, 2010 WL 3491136, at *4 (N.D. Cal. Sept. 2, 2010)。

4. 护照和身份证件

Dann从未归还Pe ñ a Canal的护照或秘鲁身份证件。一名警察作证说，他代表Pe ñ a Canal去了

9738
美国诉DANN案

公寓索要这些文件。Dann不在场，但后来给他回了电话。她否认拥有任何文件，否认知道他在说什么，并否认拥有任何属于Pe ñ a Canal的财产。

2008年6月，ICE探员搜查了Dann的公寓。他们在Dann房间的抽屉里，在衣物下面发现了Pe ñ a Canal的护照、她的秘鲁身份证以及以她名字开的银行账户的支票，还有Dann强迫她签署的关于最低工资的协议。

II. 程序背景

2008年6月5日，Dann在一份单罪起诉书中被指控为私人经济利益窝藏非法外国人，违反了8 U.S.C. § 1324(a)(1)(A)(iii)和(B)(i)。2009年2月4日，政府提交了一份替代起诉书，指控Dann五项罪名：(i) 共谋实施签证欺诈，违反18 U.S.C. § § 371和1546(a)；(ii) 签证欺诈，违反18 U.S.C. § 1546(a)；(iii) 强迫劳动和企图强迫劳动，违反18 U.S.C. § § 1589和1594；(iv) 文件奴役，违反18 U.S.C. § 1592；以及(v) 为私人经济利益窝藏非法外国人，违反8 U.S.C. § § 1324(a)(1)(A)(iii)和(B)(i)。

经过陪审团审判，Dann被判五项罪名全部成立。在评议期间，陪审团提出了四个问题。一个问题关于签证欺诈。其他问题关于强迫劳动指控。

地区法院指示陪审团，强迫劳动有三个要素：(1) Dann获得或企图获得Pe ñ a Canal的劳动或服务；(2) 通过旨在使Pe ñ a Canal相信，如果她不提供此类劳动或服务，她或另一

UNITED STATES v. DANN
9739

人将遭受严重伤害的计划、方案或模式；以及(3) Dann明知故犯。陪审团问：“ 强迫劳动指控是否必须适用于Pe ñ a Canal服务的整个期间，还是可以仅适用于部分时间？ ”地区法院回答：“ 不必适用于Pe ñ a Canal服务的整个期间。可以仅适用于部分时间。 ”

陪审团还问：“ 时间长度与确定严重伤害有关吗？ ”地区法院回答：“ 是的，时间长度有关。一个如果只发生很短时间可能不严重的伤害——如果发生很短时间可能不严重，但如果持续很长时间可能严重。 ”在此指示后不久，陪审团一致裁定五项罪名全部有罪。

2009年10月15日，Dann提交了无罪判决动议和/或重新审判动议。Dann还在政府举证完毕和所有证据结束时口头提出了无罪判决动议。地区法院于2009年12月23日以书面命令驳回了这些动议。United States v. Dann, No. 08-00390, 2009 WL 5062345 (N.D. Cal. Dec. 23, 2009)。

2010年4月14日，地区法院判处Dann每项罪名60个月监禁，同时执行。法院还命令向Pe ñ a Canal支付123,740.34美元的赔偿金。作为赔偿的一部分，地区法院命令，Dann在监禁期间应付给她的任何累积子女抚养费直接支付给Pe ñ a Canal。

Dann于2010年4月22日提交了上诉通知。2010年4月28日，她根据《联邦刑事诉讼规则》35(a)提交动议，要求纠正判决，理由是地区法院在命令将累积子女抚养费支付给受害者时犯了错误。地区法院驳回了该动议

9740
UNITED STATES v. DANN

于2010年7月22日。United States v. Dann, No. 08-00390, 2010 WL 2891585 (N.D. Cal. July 22, 2010)。

Dann对定罪和判决提出上诉。我们将在下文逐一处理。

定罪

一、审查标准

Dann在上诉中主张，没有足够证据支持其强迫劳动、文件奴役和为经济利益窝藏非法外国人的定罪。法院对地区法院驳回无罪判决动议进行重新审查。参见，例如，United States v. Carranza, 289 F.3d 634, 641 (9th Cir. 2002)。

法院询问，在“ 以最有利于检方的观点审视证据后，任何理性的事实认定者是否能够排除合理怀疑地认定犯罪的基本要素。 ”Jackson, 443 U.S. at 319。分析需要两个步骤：首先，法院以最有利于检方的观点审查审判中出示的证据；然后，法院确定如此解释的证据是否允许任何理性的事实认定者排除合理怀疑地认定被告有罪。参见，例如，United States v. Nevils, 598 F.3d 1158, 1164 (9th Cir. 2010) (en banc)。Nevils法院警告说：

这意味着上诉法院不得通过考虑其将如何解决冲突、作出推论或考虑审判证据来篡夺事实认定者的角色。相反，当面对支持相互冲突推论的历史事实记录时，审查法院必须推定——即使记录中没有明确显示——事实认定者以有利于检方的方式解决了任何此类冲

突，并且必须尊重该解决方案。

同上（引号和引注省略）。

然而，如果在以有利于政府的观点解释所有证据后，证据仍然“ 如此支持无罪，以至于没有理性的陪审员能够排除合理怀疑地认定政府证明了其案件 ”，Dann将胜诉。Id. at 1167。

二、讨论

Dann主张，证据不足以支持其被判五项罪名中的三项：强迫劳动、文件奴役和为经济利益窝藏外国人。我们逐一考虑。

A. 强迫劳动

首先，Dann主张她应被判强迫劳动无罪，因为没有足够证据表明她意图威胁严重伤害。

联邦强迫劳动法规，18 U.S.C. § 1589(a)，规定：

(a) 任何人明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或任何组合方式提供或获得他人的劳动或服务——

(1) 通过武力、武力威胁、身体约束或对该人或另一人的身体约束威胁；

(2) 通过严重伤害或对该人或另一人的严重伤害威胁；

(3) 通过滥用或威胁滥用法律或法律程序；

或

(4) 通过任何计划、方案或模式，旨在使该人相信，如果该人不提供此类劳动或服务，该人或另一人将遭受严重伤害或身体约束，

应按照(d)小节的规定处罚。

政府将本案限于违反强迫劳动法规的第四种方式，法院指示：

如果你认定Dann获得了Peña Canal的劳动或服务，那么你必须确定她是否通过旨在使Peña Canal相信，如果她不提供此类劳动或服务，她或另一人将遭受严重伤害的计划、方案或模式这样做。

法院随后完全按照法规中的定义定义了严重伤害，包括“ 身体或非身体 ”伤害，“ 包括心理、经济或名誉伤害 ”。18 U.S.C. § 1589(c)(2)。陪审团就此项罪名定罪。

Dann没有质疑该指示。相反，她主张她与Peña Canal的关系不符合强迫劳动法规，并且所出示的证据在法律上不足以支持定罪。

1. § 1589下的严重伤害

政府在本案中证明的行为完全属于《2000年人口贩运和暴力受害者

UNITED STATES v. DANN
9743

2000年《保护法》。Pub. L. No. 106-386, 114 Stat. 1464。立法史表明，国会通过该法是为了纠正其认为最高法院在United States v. Kozminski, 487 U.S. 931 (1988)一案中所作的错误判决。Kozminski将非自愿奴役的定义限于“ 身体 ”或“ 法律 ”强制。Id. at 952。在§ 1589中，国会意图“ 涵盖通过非暴力强制使他人处于奴役状态的情形 ”。2000年《人口贩运和暴力保护法》§ 102(b)(13)。

[1] 国会得出结论，现代人口贩子使用的手段“ 越来越微妙 ”。H.R. Rep. No. 106-939, at 101 (2000) (Conf. Rep.), 2000 WL 1479163, at *91。因此§ 1589将伤害广泛定义为：

任何伤害，无论是身体还是非身体，包括心理、经济或名誉伤害，在所有周围情况下，足以迫使具有相同背景和相同情况的理性人提供或继续提供劳动或服务以避免遭受该伤害。

18 U.S.C. § 1589(c)(2)。换言之，如果某人意图使其雇员相信，如果她不继续工作，她将遭受那种——身体或非身体，包括心理、经济、名誉伤害——会迫使其情况下的某人继续工作以避免该伤害的严重伤害，则该人犯有强迫劳动罪。参见，例如，United States v. Calimlim, 538 F.3d 706, 712, 714 (7th Cir. 2008)（认定威胁停止支付受害者贫困家庭成员构成严重伤害）。

诚然，并非所有不良雇主-雇员关系，甚至不良雇主-移民保姆关系，都会构成强迫劳动。首先，伤害威胁必须是严重的。国会意图处理严重贩运，或案件

“ 其中贩运者威胁伤害第三方，在没有身体暴力或伤害的情况下限制受害者，或通过公开暴力以外的方式威胁可怕后果。 ” H.R. Rep. No. 106-939, at 101 (Conf. Rep.)。根据法规，从处于受害者位置的理性人的角度考虑，威胁必须 “ 足够严重 ” 以迫使该人留下。参见18 U.S.C. § 1589(c)(2)。

第二，该法规的适用范围因明知要件而收窄。Calimlim, 538 F.3d at 711-12。陪审团必须认定，雇主意图使受害人相信——从受害人的视角来看——如果她不继续工作，她将遭受严重伤害。虽然严重伤害不必由被告亲手实施，但该法规 “ 要求该计划意图使受害人相信该伤害将降临于她。 ” Id.（内部引号和标点省略）。根据 § 1589对严重伤害分析的关键不仅在于严重伤害受到了威胁，而且在于雇主意图使受害人相信该等伤害将降临于她。

2. 意图的证据

在此，Dann主张，没有充分证据表明她意图使Pe ñ a Canal相信如果她停止为Dann工作将遭受严重伤害。政府反驳称，证据支持Dann具有使Pe ñ a Canal相信以下事项的意图：(i) 她近两年的工作将得不到补发工资，而且实际上将欠Dann已支付的8,000美元费用；(ii) Dann将虚假指控她有不法行为并造成名誉损害；(iii) Pe ñ a Canal将遭受移民后果，因为她要么根本无法离开该国（因为Dann持有她的护照和文件），要么将被送回秘鲁并且不会有

在美国学习的机会；以及(iv) 她照看的孩子们将被从他们的母亲身边带走。

虽然我们在下文分别考虑这些伤害中的每一项，但我们要问的是，从处于Pe ñ a Canal境地的移民的视角来看，这些伤害——综合起来——是否足够严重，以至于迫使她继续受雇于Dann。

a. 经济伤害

首先，Dann主张，没有充分证据表明Dann意图使Pe ñ a Canal相信如果她离开将遭受严重的经济伤害。Dann指出，Pe ñ a Canal从未作证称Dann告诉过她将得不到补发工资。这或许确实如此，但推论是明确的。Dann告诉Pe ñ a Canal，如果她离开就会欠钱。在一次争吵后，Dann说：“ 我给你

3Dann在上诉中提出，政府已放弃就最后两项伤害进行辩论的权利，因为政府在审判中以及在对被告审后第25(a)条规则的动议的回应中主要关注经济伤害和名誉伤害。参见McCormick v. United States, 500 U.S. 257, 270 n.8 (1991)（“ 本法院从未认定，当上诉法院根据与提交给陪审团的不同的指示和不同的理论在上诉中重新审理案件时，获得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即得到满足。上诉法院不得仅仅因为支持该理论所必需的事实已提交给陪审团，就随意依据任何理论维持定罪。 ”）。

然而，在本案中，陪审团就“ 严重伤害 ”的宽泛定义获得了明确指示。在诉讼的这一阶段，我们要问的是，审判中出示的证据是否足以使任何理性的陪审员根据其获得的指示作出有罪判决。虽然政府侧重于名誉伤害和经济伤害，但向陪审团出示的证据中确实存在其他伤害的证据。而且事实上，陪审团可能已认定这些各种伤害的综合足够严重，以至于迫使处于受害人境地的理性人继续工作。这不是政府在上诉中突然提出一个完全不同的、本需要不同指示的理论的案件。参见同上。

9746
美国诉DANN案

你一个留在这个国家的机会。我现在就去给你买票。但首先，我要算算我们的账。 ”然后她得出结论，Pe ñ a Canal共欠她15,000美元，其中只有7,000美元已通过劳动偿还。另一次，当Pe ñ a Canal让Dann送她回家时，Dann开始计算她为Pe ñ a Canal购买衣物的费用。

此外，正如地区法院所指出的，Dann让Pe ñ a Canal签署了一份说明，称她已获得最低工资。地区法院认为这一事实具有说服力：

陪审团结合被告对Pe ñ a Canal女士的虚假付款承诺和被告强加给Pe ñ a Canal女士的债务，可以从这份说明中得出三项合理推论：(1) 被告无意支付Pe ñ a Canal女士，(2) 被告因未支付Pe ñ a Canal女士而有罪责意识，因此她想保留该说明以防将来任何可能的指控，以及(3) 被告想让Pe ñ a Canal女士知道被告会保留这份说明，以阻止她试图行使自己的权利。

Dann, 2009 WL 5062345, at *2。我们同意。

4

[2] 我们认定，有充分证据使理性陪审员认定Dann意图使Pe ñ a Canal相信Pe ñ a Canal将遭受经济伤害，且该经济伤害在该法规含义内“ 足够严重 ”。对于一名无法使用银行账户且身无分文的移民而言，陪审员可以认定，不支付其工资——因而没有钱离开或生活——足够严重，以至于迫使Pe ñ a Canal继续工作。

4Dann主张，政府的案件不成立，因为Pe ñ a Canal告诉官员“ 这不是钱的问题 ”，她没有留下来是为了

美国诉DANN案
9747

b. 名誉伤害

[3] 其次，Dann主张，没有充分证据表明Dann意图使Pe ñ a Canal相信如果她离开将遭受名誉伤害。Dann再次指出，Pe ñ a Canal从未作证称Dann告诉过她如果她离开就会称她为小偷，或者Dann会告诉秘鲁的人们她不可信赖。但在此同样，我们应当作出有利于有罪判决的每一项推论。

[4] 陪审团听取了证据，表明Dann四次虚假指控Pe ñ a Canal盗窃。陪审团可以合理认定，Dann意图使Pe ñ a Canal相信她离开时Dann事实上会虚假指控她。而且事实上这一恐惧成为了现实：当Dann读到Pe ñ a Canal的信时，她向学校里所有能听到的人说Pe ñ a Canal是个偷了她东西、拿走她所有财物的小偷。

c. 移民伤害

[5] 还有证据表明Dann意图使Pe ñ a Canal害怕移民伤害。正如第七巡回法院在Calimlim案中所阐述的，当案件中的威胁涉及移民问题时，受害人的逃脱手段更少。538 F.3d at 712（指出该移民受害人“ 没有退出选项：因为她案件中的威胁涉及她的移民身份，她无法自由地为另一雇主工作以逃避所威胁的伤害。 ”）。

[6] 虽然Dann从未明确威胁驱逐出境，但她确实反复威胁要将Pe ñ a Canal送回秘鲁。

钱。然而，正如我们所说，这一分析的关键在于雇主的意图，或者在本案中Dann意图使Pe ñ a Canal相信什么以诱使她继续受雇。而在此显然，理性陪审员可以认定Dann意图使Pe ñ a Canal相信如果她离开将遭受经济伤害。

9748
美国诉DANN案

仅该威胁——被迫离开该国——对于一名部分为学习英语来到美国并梦想创业的移民而言，就可能构成严重伤害。参见United States v. Djoumessi, 538 F.3d 547, 552 (6th Cir. 2008)（指出被告将受害人送回喀麦隆的威胁，鉴于受害人作为非法移民的特殊脆弱性，具有胁迫性）。Dann还保管着Pe ñ a Canal的护照和秘鲁身份证件；Pe ñ a Canal作证称她部分因为Dann持有她的文件而留下来。而且事实上，当她确实离开时，她在告别信中对Dann提出的唯一请求就是归还她的秘鲁护照和身份证件。

[7] 因此，以最有利于控方的角度审视证据，表明Dann意图在Pe ñ a Canal心中激起两种相关的移民恐惧：她将被强迫离开该国，或者她将因没有证件而无法离开该国。两种威胁都是严重的，这种控制行为是明知的进一步证据。而且事实上Dann用“ 逃脱 ”一词来描述Pe ñ a Canal最终的离开。

5 陪审员可以合理认定，Dann意图使Pe ñ a Canal持续恐惧严重的移民后果。

d. 对孩子们的伤害

[8] 最后，有证据表明Dann意图使Pe ñ a Canal害怕如果她离开孩子们会怎样。这种恐惧完全在国会的意图范围内，国会颁布 § 1589是为了应对“ 贩运者使用更隐蔽的手段，旨在使受害人相信如果她们离开将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严重伤害，例如使保姆相信她

5具体而言，2008年4月21日，Dann给她的姐妹发电子邮件说：“ Zoraida逃脱了，跑掉了，离开了。但至少她在这里待了两年。但我从她来到这里的那天起就意识到她想找另一份工作。 ”

照看的孩子们如果她离开家将受到伤害。”H.R. Rep. No. 106-939, at 101 (Conf. Rep.)（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9] Peña Canal作证称她没有离开是因为她担心孩子们会怎样。2007年2月，Dann告诉她：

你不应该——你不应该认为我把你当奴隶对待，你不应该认为我把你当奴隶对待。我会付钱给你的。我不想让你离开我，因为我不知道我的孩子们会怎样。我把他们留在哪里？政府会把他们从我身边带走。

有两种合理的解释：Dann可能一直在为未支付Peña Canal工资而道歉，并恳求她留下来，以免她失去孩子。另一种可能是，Dann可能一直在威胁说，如果Peña Canal离开，孩子们将遭受痛苦——这正是国会所设想的那种胁迫。再次，以有利于判决的方式推断一切，我们必须假定陪审团得出了后一种结论。陪审员可以得出结论，一个处于Peña Canal地位的理性人——即一个从婴儿期起照顾三个男孩的保姆——会因这样的威胁而感到被迫留下来。

[10] 总之，一个理性的陪审员可以得出结论，Dann意图使Peña Canal相信她将遭受经济、声誉和移民方面的伤害，并导致Dann的孩子们受到伤害。这样的陪审员还可以进一步得出结论，这些威胁性伤害的总和会迫使一个处于Peña Canal地位的理性人继续为Dann工作。在确定有足够证据支持Dann强迫劳动定罪后，我们维持地区法院基于此理由驳回Dann规则35(a)动议的裁定。

9750
美国诉DANN案

B. 文件奴役

[11] Dann还质疑其文件奴役定罪，该定罪源于其强迫劳动定罪。文件奴役发生在被告“ 在 ”贩运、劳役偿债、奴役、非自愿奴役或强迫劳动“ 过程中，明知……隐藏、移除、没收或持有他人的任何实际或 purported 护照或其他移民文件…… ”。18 U.S.C. § 1592(a)(1)。地区法院就本罪的三个要素对陪审团指示如下：

第一，Dann女士隐藏、移除、没收或持有Pe ñ a Canal女士的护照或其他移民文件或政府身份证明文件。第二，此类行为是在实施或意图实施强迫劳动罪的过程中进行的。第三，Dann女士在实施此类行为时是明知的。

Dann质疑第二个要素。

Dann首先辩称，没有足够证据表明她有任何实施强迫劳动的意图，这一论点我们已驳回。其次，Dann辩称，即使她有实施强迫劳动的意图，她保留Pe ñ a Canal的文件也不是为了实施该罪行。她指出，Pe ñ a Canal作证说，她把文件交给Dann是因为她没有安全的地方存放；她没有作证说寻找过文件或要求Dann归还。事实上，本案与其他文件奴役案件形成对比，那些案件中护照被保存在上锁的抽屉里，或雇主在抵达时没收文件。参见，例如，美国诉Sabhnani案，599 F.3d 215, 245 (2d Cir. 2010)；美国诉Farrell案，563 F.3d 364, 376-77 (8th Cir. 2009)。

[12] 然而，该法规仅要求被告“ 持有 ”文件，而非要求被告将文件锁

起来。18 U.S.C. § 1592(a)。在此，陪审团听取了证据，当警察代表Pe ñ a Canal向Dann索要文件时，她声称她没有这些文件。他们听取了证据，这些文件最终与关于最低工资的纸条一起被发现，埋在抽屉里的衣服下面。

再次，有两种说法。Dann可能为了安全保管而保留了护照，并且可能真的相信当警察询问时她没有护照。或者，她可能将护照藏在一个Pe ñ a Canal不太可能找到的地方，连同虚假的最低工资纸条，以防止Pe ñ a Canal离开。以有利于判决的方式推断一切，我们必须假定后一种情况。一个理性的陪审员可以得出结论，Dann持有并隐藏Pe ñ a Canal的护照，作为其计划的一部分，以使Pe ñ a Canal相信她不能离开，或者如果她离开将遭受严重伤害。

[13] 我们得出结论，有足够证据支持Dann的文件奴役定罪，并同样维持地区法院基于此理由驳回Dann 35(a)动议的裁定。

C. 为经济利益窝藏外国人

最后，Dann质疑其为经济利益窝藏外国人的定罪。地区法院指示陪审团，要判定Dann在此罪名上有罪，必须认定：

第一，Pe ñ a Canal女士是外国人。第二，Pe ñ a Canal女士非法来到、进入或留在美国。第三，Dann女士知道或罔顾Pe ñ a Canal女士非法来到、进入或留在美国的事实。第四，Dann女士隐藏、窝藏或庇护Pe ñ a Canal女士，目的是避免Pe ñ a Canal女士被

9752
美国诉DANN案

移民当局发现。第五，Dann女士隐藏、窝藏或庇护Pe ñ a Canal女士，目的是为了私人经济利益。

Dann质疑第四个要素的证据充分性。

作为初步事项，双方对政府是否必须证明Dann窝藏Pe ñ a Canal以防止移民当局发现存在分歧。政府辩称，根据美国诉Acosta de Evans案，窝藏不要求被告积极采取措施向移民当局隐藏外国人；被告为经济利益向外国人提供住所即足够。531 F.2d 428, 430 (9th Cir. 1976)。

[14] 尽管政府是正确的，但陪审团被指示适用不同的标准：具体而言，他们被问及“ Dann女士是否隐藏、窝藏或庇护Pe ñ a Canal女士，目的是避免Pe ñ a Canal女士被移民当局发现。 ”根据这一指示，要判定Dann有罪，陪审团必须认定她明确庇护她免受移民当局发现，而不仅仅是提供住所。Dann辩称，并且我们同意，本法院受该指示约束。参见Chiarella诉美国案，445 U.S. 222, 236 (1980)（“ 我们不能基于未向陪审团提出的理论维持刑事定罪。 ”）；McCormick案，500 U.S. at 270 n.8。

地区法院基于这一标准认定，有足够证据让理性陪审员得出结论，Dann庇护Pe ñ a Canal是为了避免移民当局发现。Dann限制Pe ñ a Canal的行动，并禁止她与家外任何人交谈。Dann甚至要求公寓经理告诉讲西班牙语的员工不要与Pe ñ a Canal交谈。Dann反复提醒Pe ñ a Canal她的非法身份，并在Pe ñ a Canal与

美国诉DANN案
9753

警察交谈时问她是否“害怕”。每当Peña Canal进入房子，Dann或她的母亲都会问她是否与任何人交谈过。

[15] Dann争辩说，这个故事更符合一个不想自己好员工被挖走的人。这种解释是合理的，但不是唯一的。同样的证据表明Dann窝藏Peña Canal以躲避移民当局。而且，鉴于Dann本人也卷入了签证欺诈，这一推断更为合理。

[16] 因此，我们得出结论，有足够证据支持Dann为经济利益窝藏外国人的定罪，并维持地区法院基于这一最终主张驳回Dann规则35(a)动议的裁定。

量刑

除了质疑其定罪外，Dann还质疑地区法院的量刑指南计算和赔偿令，该命令要求她将前夫支付的任何子女抚养费款项签署转让给受害者。

I. 审查标准

本法院“对地区法院对量刑指南的解释进行重新审查，对地区法院将量刑指南适用于案件事实进行滥用自由裁量权审查，对地区法院的事实认定进行明显错误审查。”美国诉Grissom案，525 F.3d 691, 696 (9th Cir. 2008)（内部引号和引文省略）。“赔偿令在法定框架范围内进行滥用自由裁量权审查。支持赔偿令的事实认定进行明显错误审查。赔偿令的合法性进行重新审查。”美国诉Foreman案，329 F.3d 1037,

9754
美国诉DANN案

1039 (9th Cir. 2003)（内部引号和引文省略）。

II. 讨论

A. 指南增强

地区法院接受了Dann量刑前报告（“ PSR ”）中的指南计算，该计算将Dann的犯罪基础等级定为27，犯罪历史为第一类， resulting 指南监禁范围为70至87个月。缓刑官建议，法院同意，根据18 U.S.C. § 3553，基于她的行为和精神健康问题，判处60个月监禁。

6 地区法院未对被告在量刑时提出异议的三项有争议的增强进行评论。

Dann在上诉中辩称，地区法院在对其刑罚适用以下指南增强时犯了错误：对于签证欺诈，因有理由相信签证将用于促进重罪而增加四级；对于强迫劳动，因使受害者处于文件奴役状态超过一年而增加三级，以及因与强迫劳动相关的重罪（签证欺诈）而增加二级。我们依次考虑每一项。

1. 签证欺诈增强

签证欺诈属于《美国量刑指南手册》§ 2L2.1，该节管辖“ 贩运与归化、公民身份或合法居民身份相关的文件，或美国护照；关于他人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的虚假陈述[.] ”该指南下的基础犯罪等级为十一级

6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诉中，Dann未质疑60个月刑罚的合理性。她仅质疑指南计算。

并且包含四级的加重，“ [如果]被告人知道、相信或有理由相信护照或签证将被用于便利实施重罪，而非涉及违反移民法的罪行。 ”U.S.S.G. § 2L2.1(b)(3)。在PSR中，缓刑官推理认为“ 被告人有理由相信签证将便利其行为，该行为达到重罪程度，即涉及文件以促进奴役的非法行为。 ”Dann辩称，初审法院施加这一加重情节是错误的，因为缓刑官所指的文件奴役罪是“ 涉及违反移民法的罪行 ”，因此被《指南》的明确语言所排除。

7

我们无需触及这一论点。Dann的27级基础犯罪等级是由强迫劳动罪而非签证欺诈驱动的。对签证欺诈的加重不会影响《指南》范围，因此任何错误都是无害的。

参见 United States v. Munoz-Camarena, 631 F.3d 1028 (9th Cir. 2011)。

2. 强迫劳动加重情节

[17] 接下来，Dann对强迫劳动定罪的基础犯罪等级的《指南》加重情节提出质疑。强迫劳动的量刑受《美国量刑指南手册》§ 2H4.1管辖，针对“ 劳役偿债、非自愿奴役、奴隶贸易和儿童兵 ”。基础等级为22。如果“ 任何受害者被置于劳役偿债或非自愿奴役状态超过一年 ”，该罪行可受三级加重，U.S.S.G.

7事实上，尚不清楚初审法院是否甚至适用了这一加重情节。在量刑听证会上，初审法官说：“ 你的反对与签证指控有关，以及签证罪行是否为了促进另一移民罪行，这似乎是一个没有实际意义的问题，因为签证罪行并不是驱动指南计算的那个罪行。 ”

§ 2H4.1(b)(3),

8以及额外的两级加重，“ [如果]在劳役偿债或非自愿奴役罪行的实施期间或与之相关，实施了任何其他重罪 ”，同上 § 2H4.1(b)(4)。在此，地区法院不顾Dann的反对适用了这两项加重情节。

本法院以明显错误标准审查地区法院支持量刑加重情节的事实认定。United States v. Rivera-Alonzo, 584 F.3d 829, 836 (9th Cir. 2009)（引用省略）。“ 因明显错误而撤销需要明确而坚定的信念，即地区法院犯了错误。 ” Rodriguez v. United States, 542 F.3d 704, 711 (9th Cir. 2008)（内部引号和引用省略）。

a. 超过一年

Dann辩称，地区法院面前的证据未能显示她使Pe ñ a Canal处于强迫劳动超过一年，或至少从2007年4月15日至2008年4月16日她逃跑。她主张证据支持的强迫劳动时间要短得多。政府的结案陈词集中在2008年初，当时Dann的行为最为恶劣。事实上，陪审团曾询问强迫劳动指控是否必须适用于Pe ñ a Canal服务的整个期间。这个问题可能表明陪审团认为Pe ñ a Canal并非在她与Dann同住的整个期间都遭受强迫劳动。

诚然，政府的证据表明Dann最恶劣的行为发生在2008年1月或之后。正是在那时，Dann告诉Pe ñ a Canal她欠15,000美元。此后，Dann变得越来越控制和虐待，最终对Pe ñ a Canal进行人身攻击。然后Dann强迫Pe ñ a Canal签署“ 协议 ”，声明她已获得最低工资。

8应用注释1将“ 劳役偿债或非自愿奴役 ”定义为包括强迫劳动。U.S.S.G. § 2H4.1 cmt. n.1。

尽管如此，初审法官有充分证据以优势证据认定Pe ñ a Canal在2007年4月之前遭受强迫劳动。她作证说Dann在2007年1月开始限制她的行动，并禁止她未经许可离开公寓。她告诉Pe ñ a Canal不要“ 和任何人说话，不要透露关于我们的任何事情，不要告诉任何人任何事情。 ”Dann甚至告诉公寓楼的物业经理命令讲西班牙语的人员不要与Pe ñ a Canal交谈。

2007年冬天的某个时候，Dann也开始限制Pe ñ a Canal的食物摄入，禁止她未经许可吃水果和喝茶，最终称肉和数鸡蛋和面包。正是在2007年2月，Dann告诉Pe ñ a Canal：

你不应该——你不应该认为我在把你当奴隶对待，你不应该认为我在把你当奴隶对待。我会付钱给你的。我不想让你离开我，因为我不知道我的孩子们会怎样。我把他们留在哪里？政府会把他们从我身边带走。

地区法院可以合理推断Dann已经知道她对Pe ñ a Canal行为的影响——她实际上在把她当奴隶对待。到2007年4月，Pe ñ a Canal已经放弃了八个月的无薪工资，如果她离开，她将面临失去这些工资的风险。

[18] 我们认定，地区法院在认定Pe ñ a Canal被置于强迫劳动超过一年时没有明显错误，因此维持地区法院的《指南》加重情节。

b. 与强迫劳动相关的重罪

最后，Dann对根据《美国量刑指南手册》§ 2H4.1(b)(4)在强迫劳动“ 实施期间或与之相关 ”实施另一重罪的量刑加重情节提出质疑。地区法院采纳了PSR，该PSR建议Dann实施了与强迫劳动相关的签证欺诈重罪。Dann辩称，在她实施签证欺诈时，她没有实施强迫劳动的意图。她主张这些罪行完全无关。

9758
UNITED STATES v. DANN

根据《美国量刑指南手册》§ 2H4.1(b)(4)，与强迫劳动“ 相关 ”。地区法院采纳了PSR，该PSR建议Dann实施了与强迫劳动相关的签证欺诈重罪。Dann辩称，在她实施签证欺诈时，她没有实施强迫劳动的意图。她主张这些罪行完全无关。

[19] 《美国量刑指南手册》§ 2H4.1(b)(4)全文规定：

如果在劳役偿债或非自愿奴役罪行的实施期间或与之相关，实施了任何其他重罪，增加至以下较高者：

(A) 2加上上述确定的犯罪等级，或

(B) 2加上适用于该其他罪行的犯罪指南，但无论如何不超过43级。

我们分析的第一步是确定根据§ 2H4.1(b)(4)实施“ 与 ”强迫劳动“ 相关 ”的犯罪意味着什么。这是一个首次印象问题，因为该节的注释没有定义该术语，也没有法院解释过这一加重情节的语言。

然而，在非法持有枪支的犯罪指南U.S.S.G. § 2K2.1(b)(6)中有一个类似的规定：

如果被告人使用或持有任何枪支或弹药与另一重罪相关；或持有或转让任何枪支或弹药，知道、意图或有理由相信它将与另一重罪相关使用或持有，增加4级。

UNITED STATES v. DANN
9759

（强调添加）。§ 2K2.1(b)(6)的注释规定，持有枪支“与”另一重罪“相关”适用“如果枪支或弹药便利了，或有潜力便利另一重罪或另一罪行，分别。”U.S.S.G. § 2K2.1 cmt. 14。

显然，起草者必须在整个《指南》中一致地定义术语。因此“与……相关”必须意味着便利。在强迫劳动背景下，重罪“与”强迫劳动“相关”实施，是指该犯罪便利了或有潜力便利强迫劳动——或者反过来，强迫劳动便利了或有潜力便利另一重罪。在本案中，很明显签证欺诈便利了强迫劳动。事实上，正如我们已经解释的，Dann利用Peña Canal的非法移民身份来恐吓她，使她害怕被驱逐出境或害怕无证件离开的风险。这一证据足以表明Dann实施了与签证欺诈相关的强迫劳动。

然而，Dann建议，根据我们在United States v. Jimison中的裁决，“与……相关”需要额外的意图要素。493 F.3d 1148, 1149 (9th Cir. 2007)。她主张，加重情节仅适用于被告人实施第一重罪（强迫劳动或其他犯罪）时具有实施另一犯罪的意图。这一论点没有说服力。在Jimison中，我们解释了§ 2K2.1(b)(6)的后半部分——适用于被告人“持有或转让任何枪支或弹药，知道、意图或有理由相信它将与另一重罪相关使用或持有”的加重情节。U.S.S.G. § 2K2.1(b)(6)。我们认定，为证明这一加重情节的适用，政府必须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当被告人获得枪支时，他有“坚定的意图”用它实施重罪。Jimison, 493 F.3d at 1149。意图要求直接来自加重情节的语言（要求“知道、意图或有理由相信”）。没有

在U.S.S.G. § 2K2.1下的强迫劳动指南中没有类似的意图语言，我们不能将意图读入该规定。

[20] 因此我们认定，重罪 “ 与 ” 强迫劳动 “ 相关 ” 实施，是指它便利了或被强迫劳动罪行便利。并且由于在本案中签证欺诈便利了Dann实施强迫劳动，地区法院的《指南》加重情节被维持。

B. 赔偿令

9

最后，我们转向地区法院的赔偿令。在量刑时，法院命令Dann支付123,740.34美元的赔偿金，并要求 “ 其前夫所欠的、由其支付的任何子女抚养费欠款，均应签署转让给受害人，作为赔偿金的支付。 ” Dann根据《联邦刑事诉讼规则》35(a)提出动议，要求更正量刑，理由是地区法院命令将累积的子女抚养费支付给Pe ñ a Canal属于错误。地区法院驳回了该35(a)动议。

9地区法院的相关认定如下：

尽管没有权威判例直接处理本动议所提出的问题，但判例法似乎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如果子女能够从付款中受益，则以欠款形式存在的子女抚养费是欠子女的债务。当子女不会从欠款支付中受益时，该债务是欠监护父母的。

在本案中，被告将被监禁数年。在其监禁期间，支付给她的子女抚养费欠款不会使其子女受益。因此，法院目前不会修改其赔偿令。如果被告在拥有子女监护权且需要欠款来抚养子女时收到子女抚养费欠款，她可以动议修改赔偿令，说明其财务状况以及该款项将如何用于子女的利益。同样，如果被告收到

美国诉DANN案
9761

在上诉中，Dann主张地区法院将一笔不属于Dann而属于其未成年子女（现分别为十六岁、十岁和十岁）的债务予以分配，属于错误。本法院对有关赔偿令的法律问题进行重新审查。Foreman, 329 F.3d at 1039。

[21]《强制性受害人赔偿法》要求地区法院在下令赔偿前考虑三个因素：“ (A)被告的财务资源和其他资产，包括这些资产中是否有任何资产受共同控制；(B)被告的预期收入和其他收入；以及(C)被告的任何财务义务，包括对受抚养人的义务。 ”18 U.S.C. § 3664(f)(2)(A)-(C)。根据该条作出的任何赔偿令，只能针对根据相关州法律属于被告本人的财产执行。参见，例如，United States v. Berger, 574 F.3d 1202, 1205 (9th Cir. 2009)；In re Ramirez, 795 F.2d 1494, 1497 (9th Cir. 1986)（“ 子女抚养权的确定属于州成文法和普通法事项。 ”），该案被成文法取代，如In re Leibowitz, 217 F.3d 799, 800 (9th Cir. 2000)所确认。

[22]本法院面临的问题是，子女抚养费欠款是否属于Dann，从而可以通过赔偿令分配给受害人，还是该欠款实际上属于她的子女。这是一个首次印象问题。

欠款时，如果被告本人或[被告的前夫]以外的人对子女拥有监护权，且该款项需要用于抚养子女，她可以动议修改赔偿令，以便允许她将欠款签署转让给监护人而非受害人。在这些子女抚养费欠款累积期间，被告及其子女一直在从受害人处获得无偿育儿服务的好处。将这些欠款支付给受害人，尽管迟延，是公平的。

Dann, 2010 WL 2891585, at *2。

9762
美国诉DANN案

作为一般规则，父母支付子女抚养费的义务是向子女而非向另一方父母承担的，“ 接受该抚养费支付的父母，不过是该抚养费 disbursement 的纯粹通道。 ” Williams v. Williams, 8 Cal. App. 3d 636, 640 (1970)。事实上，父母之间的衡平并不改变子女抚养义务。Comer, 14 Cal. 4th 504, 516 (1996)。

我们认可加利福尼亚州的权威判例，即当监护父母支出了自己的资源时，她可以为自己的利益追回累积的子女抚养费，且该补偿权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转让。参见，例如，In re Marriage of Utigard, 126 Cal. App. 3d 133, 141-42 (1981))；Cal. Welf. & Inst. Code § 11477(a)（要求在该州已向子女发放现金援助的情况下，将子女抚养费欠款转让给该州）。

然而，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在In re Marriage of Damico和Comer案中的判决表明，即使在子女未成年时寻求补偿，监护父母可转让的补偿权也会被取代。In re Marriage of Damico, 7 Cal. 4th 673 (1994)；Comer, 14 Cal. 4th at 516。例如，Damico法院认定，如果监护父母在子女未成年时向非监护父母隐瞒子女，则监护父母被禁止提出累积子女抚养费索赔。Damico, 7 Cal. 4th at 684-85。然而，在Comer案中，该判决被限定于监护父母在子女成年后提起诉讼的案件。14 Cal. 4th at 516。监护父母即使此前隐瞒了子女，只要子女尚未成年，仍可以就累积子女抚养费提起诉讼。Id. 因此，Comer似乎表明，累积的付款在子女成年之前属于子女。

Comer法院解释道：

[这一关于子女年龄的区分]是一个重要的区分，因为与大多数成年人不同，子

女（尤其是年幼子女）公平而言不能指望在没有负责任的成年人的经济支持下自我抚养并追求教育……子女对抚养的需求必须是首要考虑。

Id. at 516（引号和引注省略）。如果子女抚养费在一段时间内未支付，子女的需求很可能仅以最低水平得到满足。Id. at 517-18。因此，子女可能有累积的需求，包括教育费用或文化机会，这些需求可以通过累积的子女抚养费付款得到满足，而这些需求优先于监护父母的补偿权。

[23]综合解读，Damico和Comer表明，只要子女尚未成年，监护父母仍然是子女抚养费——甚至是累积子女抚养费——的“ 通道 ”。因此，我们得出结论：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债权人（在本案中为持有赔偿令的犯罪受害人）无权获得欠尚未达到成年年龄子女的监护父母的累积子女抚养费付款。

In re Estate of Spirtos, 443 F.3d 1172, 1177 n.4 (9th Cir. 2006)并非相反。在一个脚注中，本法院指出，“ 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 监护父母而非子女，在收取子女抚养费欠款方面享有受益权益。’ ”Id.（引用Cnty. of Shasta v. Smith, 38 Cal. App. 4th 329, 335 (1995)，并引用In re Marriage of Lackey, 143 Cal. App. 3d 698, 706 (1983)和Utigard, 126 Cal. App. 3d at 143）。Spirtos、Shasta和Lackey引用Utigard以支持子女不是累积子女抚养费的实际利害关系方这一命题。Spirtos, 443 F.3d at 1177 n.4；Shasta, 38 Cal. App. 4th at 335；Lackey, 143 Cal. App. 3d at 706。

然而，Utigard涉及的是成年子女在收取子女抚养费欠款方面的利益。126 Cal. App. 3d at 137（“ Mary Lou……及其四名成年子女对

9764
美国诉DANN案

判决提出上诉。”）（强调为后加）。在Utigard案中，法院处理的是离婚后的财产纠纷。原告的前夫将他们的婚姻住所转让给他的新妻子，试图逃避当时已累积子女抚养费的执行令。当原告最终在五年后根据《统一欺诈性转让法》提起诉讼时，初审法院认定诉讼时效已过。由于她的子女——在转让时尚未成年——不受诉讼时效限制，她试图以他们的名义签发执行令。Utigard法院在非常狭窄的裁决中认定，现已成年的子女对累积子女抚养费没有利益。Id. at 143。

Utigard法院指出，在该案中“ 未提出任何关于子女当前或未来需求的问题，也未提出任何关于未付抚养费与子女需求之间关系的问题。 ”126 Cal. App. 3d at 139。他们拒绝触及“ 子女在何种条件下可能被视为子女抚养费欠款受益人的问题……同样，[他们]没有裁决如何解决父母与子女之间关于欠款权利的争议。 ”Id. at 144。

事实上，Utigard的判决似乎恰恰取决于该案不涉及需要资金的未成年子女这一事实。在整个判例法中，加利福尼亚州法院遵循一项基本原则：“ 在任何涉及监护和抚养的诉讼中，公理是法院应始终采取符合子女最佳利益的路线。 ”Comer, 14 Cal. 4th at 517（内部引号省略）（引用Evans v. Evans, 185 Cal. App. 2d 566, 572 (1960)）。

因此，我们得出结论：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监护父母是累积子女抚养费的通道，以满足其未成年子女的需求。然而，在本案中，地区法院指出Dann目前不是

美国诉DANN案
9765

监护父母。由于Dann被监禁，地区法院假定支付给她的款项不会使其子女受益。地区法院推理，如同子女已达到成年年龄的父母一样，Dann有权获得累积子女抚养费，作为对其在未收到抚养费期间为照顾子女而支出资金的个人补偿。因此，该资金属于Dann而非其子女；任何收到的款项应支付给在此期间提供育儿服务的Pe ñ a Canal。

虽然乍看之下，地区法院的命令在本案中似乎公平，但其影响令人不安。地区法院假定，支付给Dann的已累积子女抚养费不会使Dann的子女受益，仅仅因为Dann被监禁。按照这种逻辑，被监禁父母的年幼子女可能会失去已累积子女抚养费的利益——正如地区法院所承认的——这些子女很可能非常需要这些费用。

10 事实上，被监禁女性的子女尤其脆弱。他们很可能已累积了需求，任何抚养费支付，即使是迟付的，也可能满足这些需求。

[24] 地区法院错误地假定这些资金首先属于Dann。适用于这些事实，我们将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解读为：在子女达到成年年龄之前，子女是子女抚养费欠款的真正利害关系方。就已累积子女抚养费支付给服刑中的父母而言，她仍然是其子女抚养费的通道，并可自由支配这些资金用于其子女的照护。见Comer, 14 Cal. 4th at 516；Williams, 8 Cal. App. 3d at 640。已累积子女抚养费根本不是（尚未达到成年年龄的子女的）父母的财产，不能被重新分配给受害人作为赔偿。

10法院建议，被告可以在重新获得子女监护权时申请修改命令，或者她可以申请修改命令，“ 以便她获准在服刑期间将欠款签转给 ” 其子女的监护人。Dann, 2010 WL 2891585, at *2。

9766
美国诉DANN案

子女（尚未达到成年年龄）的父母财产，不能被重新分配给受害人作为赔偿。

我们应当指出，本案中地区法院的命令还带来了实际挑战。在任何形式的子女抚养费诉讼中，最重要的单一问题是未成年子女的需求和利益。见In re Marriage of Lippel, 51 Cal. 3d 1160, 1172 n.4 (1990)。州家庭法院或遗嘱认证法院最有能力平衡公平因素并确定子女的最佳利益，联邦法院不应通过在刑事程序中对子女抚养费支付行使权力来干预。例如，在本案中，子女没有代理人。在联邦法院作出赔偿令的量刑听证会上，没有诉讼监护人发表意见。尽管在本案中或许公平，但赔偿令在涉及未成年子女时根本不能重新分配子女抚养费——或已累积子女抚养费。

[25] 地区法院指示将已累积子女抚养费直接支付给Pe ñ a Canal的命令被撤销。

部分维持，部分撤销。